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甲組(民商法
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公司以經營生技產業為主要業務，由 A、B 及 C 為董事，D 及 E 為監察人，A 擔任董事長；乙公司以經營汽車零件為主要業務，由 F、G 及 H 為董事，I 及 J 為監察人；F 擔任董事長。請回答以下各題：(25 分)

(一) 誰是甲乙二公司之代表人？

(二) 甲公司之董事長 A 未經董事會之決議，將甲公司多餘之廠房賣給乙公司，請問：賣賣契約之效力如何？乙公司是否取得該廠房之所有權？

二、甲簽發一張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給乙，乙擅自填上發票年月日後背書轉讓給丙，丙請善意之丁為甲保證，丁乃在票上記載「為甲保證」之字樣並簽名交還丙。試問：(25 分)

(一) 甲應否對丙負發票人之責任？

(二) 丁應否對丙負票據保證之責任？

三、依我國海商法讓與船舶所有權，如何為有效之債權契約與物權行為？船舶全部或一部在航海中讓與時，因航海所生的利益與損失，其歸屬之情形為何？試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四、保險費交付後，保險人尚未簽發保險單予要保人或同意承保前，若事故於此期間發生，保險人應否給付保險金？試就現行法以及實務上對財產保險人與人壽保險人之規範及見解，論述其妥適性。(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甲組(民商法
組)、乙組(刑法組)、丙組(公法
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 請分析並說明以下的概念：

1. 何謂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的「誣告」？(20 分)

2. 何謂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的「墮胎」？(20 分)

二. D 開車到加油站並向工讀生 K 說：「95 無鉛加滿。」K 打開 D 車子的油箱蓋，然後把加油槍插到油箱加油。油箱因為加滿加油槍跳停，K 拉出加油槍轉身放回加油機時，D 立刻發動引擎開車，留下手握加油槍滿臉錯愕的 D；請問，D 是否成立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的普通侵占罪？(30 分)

三. W 以露營車為家，長期把車子停在公園的停車場。某天，F 溜狗路過，他的黃金獵犬在 W 車子的輪胎小便，W 為此與 F 發生口角。F 回到家後愈想愈氣，回到 W 的車子前面要找他理論，敲門之後發現 W 不在車裡，拿出一瓶汽油潑灑汽車然後點火，造成車子被燒成廢鐵；請問，F 放火燒車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30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有保護山林以及野生動物之職責，惟近年來破壞林木或獵殺保護動物時有所聞，基於該會人力有限，且執行力有所不足，在預防危害之各項工作上，必須請求警察機關之協助，而此種職務協助之要件為何？破壞林木或獵殺保護動物，除了可能受行政罰之外，亦可能受刑事罰，在此取締違法有關刑事罰與行政罰之界限為何？(25 分)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締結之「特約醫事合約」，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請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3 號解釋文之理由以及行政法法理論述之，並概述整理如何判斷區別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以及兩者區別之實益？(25 分)
- 三、試從行政處分效力之觀點，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 (一)起造人甲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建築執照後，隨即動工興建並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向同一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試問：建築主管機關於審查使用執照之申請時，得否以之前核發之建築執照係屬違法為由，而拒絕核發使用執照？(12 分)
- (二)財政部以某甲欠繳稅款新台幣一千萬元，已達法定限制出境之標準，遂以公函載明某甲欠繳稅額累計一千萬元，函請移民署限制甲出境。試問：移民署於審查應否對甲作成限制出境處分時，如依其職權調查事實證據之結果，認為甲實際欠稅僅為十萬元時，得否以甲未達法定限制出境標準，而拒絕財政部函請對甲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請求？(13 分)

參考法條

稅捐稽徵法

第 24 條第 3 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 四、甲就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以甲之訴願有理由，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試問：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時，如發現原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錯誤，得否改依正確之事實或法律規定，對甲作成較原行政處分更不利益之處分？(25 分)

參考法條

訴願法

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甲組(民商法
組)、乙組(刑法組)、丙組(公法
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何種法律行為不許附條件？試析論之。

(二) 甲對乙說：「你考上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時，當贈此大清民律草案刻本」。於乙考上高雄大學法研所前，甲將該大清民律草案刻本出售於丙，並為交付。乙得對甲、丙主張何種權利？(25 分)

二、甲有 A、B 二棟房屋，A 屋出賣與乙，但未辦理登記，又將 B 屋出租與丙，二屋均已交付買受人及承租人。其後甲死亡，由丁單獨繼承之，丁卻將 A、B 二屋售與不知情之戊，並即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就 A、B 二屋，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25 分)

三、甲擁有國產某廠牌之汽車一輛，因缺錢但佯稱要換新車而將該車賣給好友乙三十萬元，適逢假期無法到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但已將該汽車交由乙開回家，隔幾天後甲以新車尚未交車為由向乙借用該車幾天，乙不疑有他而將該車交由甲使用，甲遂將該車開往由丙所開設之當舖向丙典當三十萬元。試論：甲、乙、丙之間該汽車物權法上權利之變動？(25 分)

四、22 歲的甲男與 18 歲的乙女兩情相悅，在乙母丙的同意下，於 104 年 2 月 1 日奉子成婚，並於同年 5 月 1 日生下一子 A，惟婚後甲乙感情不睦，遂於同年 8 月 1 日合意離婚，但遭丙反對，甲乙不顧丙之反對，仍執意離婚，並至戶籍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承辦人員未查甲乙之離婚未獲丙同意，仍完成甲乙之離婚登記，甲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另與其同齡的丁女結婚。試附理由解析下列問題。

(一) A 是否為甲和乙之婚生子？

(二) 甲丁之婚姻效力為何？(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乙組(刑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這裡的「知悉」係何所指，告訴人無法對行為人指名道姓時，是否也算是已知悉？(25 分)
- 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737 號：「...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對於偵查中辯護人閱卷權限制的前提：「危害偵查的目的」，釋字第 737 號的理解是否正確，請對此分析並且評論之？(30 分)
- 三.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I)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II)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對於是否對追徵標的命令扣押時應該考慮的條件(實質要件)為何？(20 分)
- 四. R 因為背信罪遭檢察官以 R 有逃亡之虞向地方法院聲請對 R 命令執行羈押，地方法院因此對 R 發出押票。R 在羈押中，R 的辯護人 V 認為 R 已經沒有逃亡的危險，提出相關證據並以抗告的方式向高等法院聲請撤銷對 R 的押票；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V 的作法是否合法？(25 分)